

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114 年 7 月 21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9 次會議審議通過

一、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二、甄選類科及名額：

甄 試 科 目	名 額	備 註
海岸阿美族語	1	每節鐘點費 405 元，並依實際授課時數支給。俟縣府核定後聘用。

三、簡章、報名表件及錄取榜示：

- (一) 自 114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一）起，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ymsc.chc.edu.tw/>)、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
- (二) 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招考，招考訊息及錄取榜示請逕至本校網站 (<http://www.ymsc.chc.edu.tw/>)、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 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四、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 1、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身心健康、口齒清晰之中華民國國民。
- 2、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
- 3、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情事者。
- 4、留職停薪中之教師不得報考。
- 5、依據身心障礙手冊、上肢及軀幹輕度、下肢中度障礙不影響教學之身心障礙人員，亦得參加甄試。

(二) 資格條件：

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2. 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
3. 大專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五、各次招考報名、甄試及錄取榜示期程：

招考期程	
報 名	114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 8 時 50 分
甄 試	114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
錄 取 榜 示	114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
附 註	甄選當日上午 8 時 50 分前至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逾時不予受理。

六、報名地點及方式：

(一) 地點：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人事室(地址：彰化市長順街 76 號)。

電話：(04)7222263 分機 131；甄試相關疑義請洽教務處：(04) 7222263 分機 200

(二) 方式：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七、報名手續：

檢附下列書表資料及證件正本、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歸還，影本請以A4大小影印並自行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由報考人簽名，證件正本不齊者不予受理。

(一) 報名表（附件1）請以A4紙張自行下載單面列印，並粘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

(二)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請黏貼於證件資料表（附件2）；如係委託報名請填委託書（附件3）並附被委託人身分證。

(三) 前開資格條件相關證書。

(四) 學經歷證件（最高學歷文憑或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書）。

(五) 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明（男性）。

(六) 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4）。

(七) 其他證明文件：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無則免提供）。

(八) 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八、甄試：

(一) 口試：占總成績100%（時間約5分鐘）。內容：個人基本資料、教育理念、班級經營、表達能力、儀容舉止及臨場反應等。

(二) 地點：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彰化市長順街76號）。

九、錄取：

(一) 按甄選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成績皆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惟總分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

(二) 錄取人員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由校長聘任之。

(三) 參加甄選人員除正取外，本校將依總成績高低，視實際需要錄取備取若干名。

(四) 正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十、報到：

錄取人員應於本校公告錄取次日（如遇例假日順延）上午12時前持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及教師證書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於報到後7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明（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無故未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未依限報到或取消錄取資格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將另行通知備取人員於當日下午5時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

十一、聘約期間：（實際聘期依彰化縣政府規定為準）

114年8月30日（或實際到職日）至115年6月30日。

十二、權利義務：

(一) 教學支援人員之待遇，依實際授課之節數支給鐘點費。

(二) 享有勞保、勞退金提撥及健保相關福利，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 聘任期間無年終獎金、休假等福利。

(四) 其他注意事項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及相關規範辦理。

十三、附則：

(一) 凡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之：

1、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2、查明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或第33條各款之一者。

3、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以致甄選當日依規定停止上班時，則甄選時程均依序往次一工作日順延。請注意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頁及彰化縣政府網頁公告或媒體公告。

(三)身心障礙應考人如有應試相關服務需求，請洽教務處，電話：(04) 7222263分機210。

(四)申訴信箱及專線電話：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彰化市長順街 76 號）。

電話：(04) 7222263 分機 131。

十四、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或修正時亦同。